



刘云传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鑫博宇广告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云传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判罚刘云传结清货款13021元整；支付2021年09月02日至2023年07月22日利息（每日支付万分之五）， $680 \text{天} * 6.51 = 4427.14$ 元整。合计：17628.14元；截止结款日利息另算。2、本案诉讼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）由刘云传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0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0月1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12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9日)